



PY201341444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9380011 号图形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41945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CJ 株式会社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义乌市主色工艺品厂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楂林一村新区

申请人因第 9380011 号图形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 18503 号裁定，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向本委申请复审。本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第 4837012 号“CJ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侵犯了申请人在先著作权。被申请人抢先注册申请人已经使用并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商标注册信息；2、著作权登记证书；3、相关网页信息；4、宣传使用证据等。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认为，申请人请求依据的《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已体现在《商标法》具体条款之中，我委将依据申请人的具体评审理由以及在案证据适用相应的《商标法》条款予以审理。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

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在图形构成要素、外观等方面相近，属于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绘画材料”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文具、铅笔、纸”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对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若与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之情形。

首先，本条规定的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著作权等。《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中，花瓣图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受保护的作品。申请人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显示，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该美术作品由 Desgrippes Gobe Group（日本）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创作完成，2002 年 10 月 7 日在韩国首次发表，登记号为 2007-F-07681，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申

请人以委托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被异议商标图形与申请人享有著作权的图形在构图要素、设计构思、表现手法以及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已构成实质性相似。结合考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属于同行业，被申请人有接触到该作品的可能性，故可以认定申请人对花瓣图形享有在先著作权。因此，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申请人在先著作权，构成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损害他人现有在先权利”的情形。

其次，本条规定的“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系指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本案中，申请人引证商标为已注册商标。因此，被异议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之情形。

三、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之规定。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主要是指，商标的注册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欺骗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取得注册的情形，偏重商标行政管理领域，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属于上述情形。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王靖
张玉广
王珊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